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邱純枝（董事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(局長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限於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4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.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.

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故非屬上開事件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訴願決定、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惟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核定發給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全部不服，而該筆死亡補償一次金達43萬9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40萬元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。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